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蔡先生
電話：02-27747462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503808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115UJ01266_1_09181020846.pdf)

主旨：檢送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之令1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令釋業經本會115年3月10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50380806號令發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振山先生）、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50380806號



一、證券商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

（二）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

二、證券商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三、本令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五六九號令，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